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于 2016年2月26日发行了 2016年非公 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7016,债券简称:16 华泰 01, 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15 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详见2015年12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7 日及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控 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2015-07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 可交换私募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6-00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 份补充质押的公告》(2016-028),《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 的提示性公告》(2016-041)。

根据约定,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8月 26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日止。换股期间, 华泰集团所持本公 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因公司权益分派原因,2016 年 5 月 20 日(含当日)前的换股价格 20 元/股, 2016 年 5 月 23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含当日) 的换股价格 19.5 元/股, 2017 年 5 月 24 日 (含当日) 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含当日)的换股价格 19.1 元/股, 2018 年 5 月 30 日 (含 当日)后的换股价格为18.75元/股。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3日完成换股 3,445,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5日公司刊载于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18-071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华泰集团的《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告知函》。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月17日之间完成换股10,053,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一) 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月17日,股东换股情况如下

股东	方式	换股时间	换股均价(元	本次换股股份	
名称			/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华泰	"16华泰01"	2018年12月4日至	18. 75	10, 053, 322	1. 98
集团	自愿换股注1	2019年1月17日			
合计	/	/	/	10, 053, 322	1. 98

注1: 华泰集团因本次可交换债券而质押给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27,870,000 股; 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3日,股东换股3,445,326股,换股后尚余质押24,424,674 股,本次换股后,尚余质押股份14,371,352股。

(二) 控股股东本次换股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换股前股份情况		换股后股份情况	
名称		股份(股)	占公司总	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
			股本比例		本比例 (%)
			(%)		
华泰	合计持有股份数	247, 011, 897	48. 72	236, 952, 875	46. 74
集团	其中: 无限售流通	247, 011, 897	48. 72	236, 952, 875	46. 74
	股				

(三)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13,498,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 二、华泰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治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2. 于2014年5月9日作出增持承诺:基于目前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华泰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2014年5月9日)算不超过六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公司总股本为 338,000,000 股),总股数不低于328,966 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 3. 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增持承诺:基于目前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华泰集团计划自公告日(2015年8月2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07,000,000 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换股股东换股的价格按照《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 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价格执行;
- 3、本次换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换股后,华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华泰集团的《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治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